

本案中，吴某因忙于生意，而忽视了法院的交费通知，结果被法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无奈，他只能另行起诉。

### 误出庭 有理无理任人说

杨某是一起欠款纠纷的被告，在法院受理原告起诉案件期间，杨某以充足的事实和理由及时向法院提出了反诉的诉讼请求。遗憾的是，杨某因记错案件开庭审理时间而未能按时出庭，结果法院作出不利于杨某的缺席判决，并承担诉讼费用3000多元。事后，杨某无奈地说：“这起案子我本来可以胜券在握，但因未能按时出庭而导致败诉，还白白承担了诉讼费。”

**点评：**《民事诉讼法》规定，开庭是法院查清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对案件作出公正处理的必经程序。在法庭上，当事人可以充分陈述自己的观点，提供相关证据，对有关审判人员提出回避申请，进行反驳，提出反诉；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负有义务的一方可以依法请求法院调解，取得对方的谅解和同情，使对方在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方面作出让步，这样不仅可以减少损失，而且可以维系双方的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上述权利则无法行使，法院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缺席判决。

### 超时效 白白丧失请求权

李某为筹备儿子婚事向好友邹某借款3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然而，直到4年后邹某才想起催促李某归还借款，李某以无能力偿还为由拒绝。邹某无奈将李某告上法庭。庭审中，李某辩称欠邹某借款是事实，但明显已超过三年诉讼时效，邹某不能再请求自己支付借款。法院经审理认为，邹某和李某之间的借贷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借款事实清楚。然而，邹某未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主张权利，亦未提供其对相应借款有过主张或李某有过承认等产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相关证据，诉讼时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故判决驳回了邹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也就是说，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不再予以保护。

本案中，双方对还款时间有明确约定，邹某因自身问题而忽视了诉讼时效，结果导致借款打了水漂。

